

浙江省旅游协会文件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浙旅协〔2020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购物场所 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：

为推进标准贯彻实施，浙江省旅游协会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，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购物场所经营单位依据省级地方标准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》（见附件1），向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提交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照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》（见附件3）要求制作申报台账并逐项自评打分。上述《申请表》、《评分表》及台账一并提交给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对照标准，依据《评分表》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查打分，填写附件3“评定得分”栏，加盖公章（推荐表备注栏）。遵循“成熟一家，申报一家”原则将推荐结果报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。

三、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可会同市级文化和旅游/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，加盖公章（推荐表备注栏）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（含纸质稿1份和电子版），于2021年1月18日前提交省旅游协会、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四、浙江省旅游协会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且经公示后，将授予相应的旅游服务等级证书。

联系人：张玲，0571-82712517；地址：浙江萧山高教园区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行政中心0817；邮编：311231；邮箱：1042770889@qq.com。

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网站“动态要闻”栏目下载。（<http://lbw.tourzj.gov.cn/>）

附件:

1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 (DB33/T 527-2016)
2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推荐表
3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

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0年11月12日



抄送: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